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95號

聲 請 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 刑 人 張登堯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聲字第13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張登堯所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應執行拘役柒拾伍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登堯前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確定，應依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6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宣告多數拘役者，比照前款定其刑期。但不得逾120日；又依刑法第53條應依同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之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3條、第51條第6款及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法律上屬於自由裁量事項，尚非概無法律性之拘束，在法律上有其外部界限及內部界限。前者法律之具體規定，使法院得以具體選擇為適當裁判，此為自由裁量之外部界限。後者法院為自由裁量時，應考量法律之目的，法律秩序之理念所在，此為自由裁量之內部界限。法院為裁判時，二者均不得有所踰越。在數罪併罰而有二裁判以上者，應定其應執行刑之案件，法院所為刑之酌定，固屬自由裁量事項，然對於法律之內、外部

01 界限，仍均應受其拘束。

02 三、經查，受刑人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先後經判處如附表所示
03 之刑，均經分別確定在案，且本院為上開案件犯罪事實最後
04 判決之法院等情，有各該判決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
05 表1份在卷可稽，足認受刑人於民國113年12月3日裁判確定
06 前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另本院函請受刑人對本件定執行刑之
07 相關事項表示意見，受刑人僅具狀聲請易科罰金等情，有本
08 院上開函文、送達證書及受刑人意見調查表在卷可憑，堪認
09 受刑人對本件定刑事項並無意見，是聲請人聲請定其應執行
10 之刑，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應予准許。又受刑人所犯如
11 附表編號1至2之罪，前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簡
12 字第1323號判決定應執行拘役50日確定，是本院所定其應執
13 行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6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即
14 附表編號1至3所示3罪宣告刑之總和拘役90日，亦應受內部
15 界限拘束，即不得重於附表編號1至2所定應執行刑及附表編
16 號3宣告刑之總和拘役80日。爰以附表所示各罪宣告之刑為
17 基礎，考量受刑人所犯3罪均為徒手竊取他人財物之普通竊
18 盜罪，犯罪類型、侵害法益、行為態樣、手段、動機均相
19 似，且各次犯罪時間相距非久等總體情狀，以及刑罰目的及
20 相關刑事政策、數罪併罰定執行刑規定所採取之限制加重原
21 則等因素，乃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
22 之折算標準。至受刑人雖具狀聲請易科罰金等語，惟是否准
23 予易科罰金，乃執行檢察官之職權，與本院定執行刑之裁量
24 審酌無涉，受刑人如欲聲請易科罰金繳納執行，得自行向執
25 行檢察官提出聲請，由執行檢察官依法裁處，併予敘明。

2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28 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姿樺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
31 附繕本），並敘明抗告之理由。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6 日
02 書記官 吳宜臻

03 附表：
04

編號	罪名	宣告刑	犯罪時間	最後事實審		確定判決		備註
				法院、案號	判決日期	法院、案號	確定日期	
1	竊盜罪	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7月19日4時59分許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113年度嘉簡字第1323號	113年10月30日	同左	113年12月3日	編號1至2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以113年度嘉簡字第1323號判決宣告應執行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2	竊盜罪	拘役4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7月26日3時42分許	同上	同上	同上	同上	
3	竊盜罪	拘役3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113年7月29日13時21分許	本院113年度簡字第3102號	113年12月16日	同左	114年1月15日	